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4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李早航、王永利、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及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4年2月23日(星期日)至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750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8555)。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件

## 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因年齡原因，李禮輝先生於2014年1月28日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行長職務。

本行2014年1月28日董事會會議提名陳四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2017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陳四清先生簡歷如下：陳四清先生出生於1960年，自2008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90年加入本行。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後擔任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4月起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2012年8月起兼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四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告發佈日期，陳四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份和可轉換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陳四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陳四清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